

COVID-19 桃園市三級警戒-社區防疫指引

管理委員會

- 警戒期間暫緩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如管委會屆滿須改選者，由 2 名(含)以上區權人互推 1 人為召集人擔任管理負責人，維持社區一般營運事務。
- 規劃領貨、取餐區，轉知住戶於規劃區域內自取物流、餐點，減少非住戶進入社區機會。
- 協助居家隔離、檢疫住戶，轉送物資(餐點)與清運垃圾需求，或連繫本市環保局協助處理。
- 公共設施(如健身房、游泳池、交誼廳等)於警戒期間均暫停開放使用；避免 5 人以上於公共門梯廳逗留、聊天。
- 增加公共及密閉空間之消毒、通風及換氣頻率。

住戶

- 勤洗手消毒，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。
- 避免不必要移動、活動或集會。
- 停止室內 5 人以上、室外 10 人以上之家庭聚會(同住者不計)和社交聚會。
- 自我健康監測，若有疑似 COVID-19 症狀應通報本府衛生局專線(03)338-2157 或撥打 1922 請求協助。
- 居家隔離、檢疫之住戶有清運垃圾需求者，垃圾**不分類密封**後，請管委會連繫環保局協助處理。

訪客/廠商

- 採實聯制(實名登記、連絡電話、出入時間)。
- 量體溫、雙手消毒及要求佩戴口罩。
- 物流、外送員僅得於社區規劃區域交貨送餐。

有關 COVID-19 相關資訊，可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，若有執行困難，可洽關懷專線 1922 或居家檢疫服務專線(03-3335530 或 03-3366730)、建管處聯絡電話: 03-3322101 轉 6708。

